

第八卷

漢靈帝

靈帝中平三年，游於西園。起裸游館千間，彩綠苔而被階，引渠水以繞砌，周流澄澈，乘船以游漾，使宮人乘之，選玉色輕體，以執篙楫，搖漾於渠中。其水清澈，以盛暑之時，使舟覆沒，視宮人玉色者。又奏《招商》之歌，以來涼氣也。歌曰：

涼風起兮日照渠，青荷晝偃葉夜舒，
惟日不足樂有餘，清絲流管歌玉晷，
千年萬歲喜難逾。

渠中植蓮大如蓋，長一丈，南國所獻。其葉夜舒晝卷，一莖有四蓮叢生，名曰「夜舒荷」，亦云月出則舒也，故曰「望舒荷」。帝盛夏避暑於裸游館，長夜飲宴。帝嗟曰：「使萬歲如此，則上仙也。」宮人年二七以上，三六以下，皆靚妝，解其上衣，惟著內服，或共裸浴。西域所獻茵墀香，煮以為湯，宮人以之浴浣，使以餘汁入渠，名曰「流香渠」。又使內豎為驢鳴於館北。又作雞鳴堂，多畜雞。每醉，迷於天曉，內侍竟作雞鳴，以亂真聲也，及以炬燭投於殿前，帝乃驚悟。

及董卓破京師，散其美人，焚其宮館。至魏咸熙中元，所投燭處，夕夕有光如星，後人以為神光。於此地立小屋，名曰餘光，詞以祈福。至魏明（帝）未，稍掃除矣。

獻帝伏皇后

獻帝伏皇后，聰惠仁明，有聞於內。則及乘輿為李傕所敗，晝夜逃走，宮人奔竄，萬無一生。至河，無舟楫，后乃負帝以濟河。河流迅急，惟覺腳下如有乘踐，則神物之助焉。兵戈逼岸，后乃以身擁護於帝。帝傷趾，后以繡紵拭血，刮玉釵以敷於瘡，應手即愈。以淚湔帝衣及面，潔淨如渝煖，車人歎服，雖亂猶有明智，婦人精誠之至，幽祇之所感矣。

薛靈芸

魏元帝所愛美人薛靈芸，常山人也。父名業，為鄉亭長。母陳氏，隨業舍於亭旁。居生窮賤，至夜每聚鄰婦績，以麻藁自照。靈芸年十七，容貌絕世。閭中少年，多以夜來竊窺，終不得見。

咸熙元年，谷習出守常山郡，聞亭長有美女而家甚貧。時元帝選良家女子以入六宮。習以千金寶賂聘之。既得，便以獻元帝。靈芸聞別父母，歔累目，淚下沾衣。至升車就路之時，以玉唾壺盛淚，壺中即如紅色。既發常山，及至京師，壺中之淚凝如血色矣。帝以文車十乘迎之。車皆鏤金為輪輞，丹畫其軻軛，前有雜寶，為龍鳳御百子；鈴鏘鏘和鳴，響於林野；駕青色駢蹄之牛，日行三百里。此牛屍涂國所獻，足如馬蹄也。道側燒石葉之香。此石疊疊，狀如雲母，其光氣辟惡厲之疾，乃腹題國所獻也。靈芸未至京師，數十里膏燭之光，相續不滅。車徒噫路，塵起蔽於星月，時人謂為塵霄。又築土赤為台，基三十丈，列燭致於台下，名曰燭台，遠望如列星之墜地。又於大道之旁，一里致一銅表，高五尺，以志里數。故行者歌曰：

青槐夾道多塵埃，龍樓鳳闕望崔嵬，
清風細雨雜香來，土上出金火照台。（此七字是妖辭也）

時為銅表以志里數於道側，是土上出金之義。以燭致台下，則火在上下之義；漢火德王，魏土德王，火伏而上興也；土上出金，是魏滅晉興也。靈芸未至京師十里，帝乘雕玉之輦，以望車徒之盛。嗟曰：「昔者言：朝為行雲，暮為行雨。今非雲非雨，非朝非暮。」因改靈芸之名曰夜來。人宮承寵愛。外國獻火珠龍鸞之釵。帝曰：「明珠翠羽尚不勝，況乎龍鸞之重。」乃止而不進。夜來妙於針功，雖處於深幃重幄之內，不用燈燭之光，裁制立成。非夜來所縫制，帝不服也。宮中號曰針神。

吳趙夫人

吳主趙夫人，丞相達之妹。善畫，巧妙無雙。能於指間以彩絲織雲霞龍鳳之錦。大則盈尺，小則方寸。宮中謂之機絕。孫權常歎魏蜀未夷，軍旅之際，思得善畫者，使圖山川地勢軍陣之象。達乃進其妹，權使寫九州江河方岳之勢。夫人曰：「丹青之色，甚易歇滅，不可久寶，妾能刺繡作列國方帛之上，寫以五嶽河海城邑行陣之形。」既成，乃於進吳主。時人謂之針絕。雖棘刺木猴雲梯飛，無過此麗也。權居昭陽宮，倦暑，乃攀紫綃之帷。夫人曰：「此不足貴也。」權使夫人指其意思焉。答曰：「妾欲窮慮盡思，能使下絹綃幃而清風自入，視外無有蔽礙，列侍者飄然自涼，若馭風而行也。」權贊善。夫人乃折發，以神膠續之。神膠出鬱夷國，接弓彎之斷弦，百斷百續也。乃織為羅，累月而成。裁為幔，內外視之，飄飄如煙氣輕動，而房內自涼。時權常在軍旅，每以此幔自隨，以為徵幕。舒之，則廣縱一丈；卷，則可內於枕中。時人謂之絲絕。故吳有三絕，四海無侍其妙。後有貪寵求媚者，言夫人幻耀於人主，因而致退黜。雖見疑墜，猶存錄其巧工，吳亡不知所在。

吳潘夫人

吳主潘夫人，父坐法，夫人輸入織室。容態少儔，為江東絕色。同幽者百餘人，謂夫人為神女，敬而遠之，有聞於吳主，使圖其容貌。夫人憂感不食，減瘦改形。工人寫其真狀以進。吳主見面喜悅。以琥珀如意，撫按即折。歎曰：「此女神也。愁貌尚能感人，況在歡樂。」乃命雕輪，就織室納於後宮，果以姿色見寵。每以夫人游昭宣之台，志意幸愜。既盡酣醉，唾於玉壺中，使侍婢瀉於台下，得火齊指環，即掛石榴枝上。因其處起台，名曰「環榴台」。時有諫者云：「今吳蜀爭雄，還劉之名將為妖矣。」權乃翻其名曰「榴環台」。又與夫人游釣台，得大魚，主大喜。夫人曰：「昔聞泣魚，今乃為喜，有喜必憂，以為深戒。」至於末年，漸相譖毀，稍見離退。時人謂夫人知幾其神。吳主於是罷宴，夫人果見棄逐。其釣台基，今尚存焉。

吳鄧夫人

吳孫和，悅鄧夫人，常置膝上。和於月下舞水精如意，誤傷夫人頰，血流污禱，嬌姁彌苦。自舐其瘡，命太醫合藥。醫曰：「得白獺髓、雜玉與琥珀屑，當滅此痕。」即購致百金能得白獺髓者厚賞之。有富春漁人云：「此物知人欲取，則逃入石穴。伺其祭魚之時，獺有鬥死者，穴中應有枯骨，雖無髓，其骨可合玉舂為粉，噴於瘡上，其痕則滅。」和乃命合此膏。琥珀大多，及差，面有赤點如朱。逼而視之，更益其妍。諸嬖人欲要寵，皆以丹脂點頰而後進幸。妖惑相動，遂成淫俗。

孫亮

吳孫亮，作玻璃屏風，甚薄而瑩澈，每於月下清夜舒之。常與愛姬四人（皆振古絕色，一名朝姝，二名麗居，三名洛珍，四名潔華），使四人坐屏風內，而外望之如無隔，惟香氣不通於外。為四人合四氣香，殊方異國所出。凡經踐躡宴息之處，香氣沾衣，歷年彌盛，百浣不歇，因名曰「百濯香」。或以人名香，故有朝姝香、麗居香、洛珍香、潔華香。亮每游，此四人皆同輿席。來侍皆以香名，前後為次，不得越亂。所居之室，名為「思香媚寢」。

《煙花記》云：「吳主亮命宮人潘芳作玻璃屏鳳，鏤祥物一百三十種，各有生氣，遠視若真。一日與夫人戲，觸屏，墜其一鳳，頓之飛去。」

蜀甘后

蜀先主甘后，沛人也。生於微賤。里中相者云：「此女後貴，位極宮掖。」及長，而體貌特異。年至十八，玉質柔肌，態媚容冶。先主召入，致白綃帳中，於戶外望者，如月下聚雪。河南獻玉人，高三尺，乃取玉人置後側。晝則講說軍謀，夕則擁后而玩玉人。常稱：「玉之所貴，比德君子。況為人形，而可不玩乎？」甘后與玉人潔白齊潤，觀者殆相惑亂。嬖寵者非惟嫉於甘后，亦妒於玉人也。后常欲取玉人琢毀之，乃誡先主曰：「昔子罕不以玉為寶，春秋美之。今吳魏未滅，安以妖玩經懷。凡淫惑生疑，勿復進焉。」先主乃撤玉人，嬖者皆退。當時君子，議以甘后為神智夫人焉。

賈皇后傳

賈后諱南風，父充。后既立，而廢弒楊太后。遂荒淫放恣，與太醫令程據等亂彰內外。洛南有盜尉部小吏，端麗美容止。既給廩役，忽有非常衣服，眾咸疑其竊，盜尉嫌而辯之。賈后疏親欲求盜物，往聽對辭。小吏云：「先行逢一老嫗，說家有疾病，師卜云：『宜得城南少年厭之，欲暫相煩，必有重報。』於是隨去。上車下帷，內籠箱中。行可十餘里，過六七門限，開籠箱，忽見樓閣好屋。問：『此是何處？』云：『是天上。』即以香湯見浴，好衣美食將人。見一婦人，年可三十五六，短形，青黑色眉，后有疵，見留數夕，共寢歡宴。臨出贈此眾物。」聽者聞其形狀，知是賈后，慚笑而去。尉亦解頤。時他人入者多死，惟此小吏以后愛之，得全而出。

晉武胡貴嬪傳

胡貴嬪，名芳。父奮，別有傳。泰始九年，帝多簡良家子女以充內職，自擇其美者，以絳紗係臂。而芳既入選，下殿號泣，左右止之曰：「陛下聞聲。」芳曰：「死且不畏，何畏陛下。」帝遣洛陽令司馬肇，冊拜芳為貴嬪。帝每有顧問，不飾言辭，率爾而答，進退方雅。時帝多內寵，平吳之後，復納孫皓宮人數千。自此，掖庭殆將萬人，而並寵者甚眾。帝莫知所適，常乘羊車恣其所之，至便宴寢。宮人乃取竹葉插戶，以鹽汁灑地，而引帝車。然芳最蒙愛幸，殆有專房之寵焉。侍御服飾，亞於皇后。帝嘗與之樽蒲爭矢，遂傷上指，帝怒曰：「此固將種也？」芳對曰：「北伐公孫，西拒諸葛，非將種而何？」帝甚有慚色。芳生武安公主。

晉時事

石虎於太極殿前，起樓高四十丈，結珠為簾，垂五色玉佩，風至鏗鏘，和鳴清雅。盛夏之時，登高樓以望四極，奏金石絲竹之樂，以夜繼日。於樓下，開馬埽射場，周回四百步，皆文石丹砂，及彩畫於埽。旁聚金玉錢貝之寶，以賞百戲之人。四廂置錦饅，屋柱皆隱起為龍鳳百獸之形。雕聽眾寶，以飾楹柱，夜往往有光明。集諸羌胡於樓上。時亢旱，春雜寶異香為屑，使數百人於樓上吹散之，名曰芳塵。上有銅籠，腹容數百斛酒，使胡人於樓上嗽酒。風至，望之如露，名曰黏雨台，用以灑塵。樓上嬉笑之聲，音震空中。又為四時浴室，用石為堤岸，或以琥珀為瓶杓。夏則引渠水以為池，池中皆以紗為囊，盛百雜香漬於水中；嚴冰之時，作銅屈龍數千枚，各重數十斤，燒如火色，投入水中，則池水恒溫，名曰龍溫池。引鳳文錦步障，索蔽浴所。共宮人寵嬖者解服宴戲，彌於日夜，名曰清嬉浴室。浴罷泄水於宮外，水流之所，名溫香渠。渠外之人，爭來汲取，得升合以歸，其家人莫不怡悅。至石氏破滅，諸龍猶在，鄴城池今夷塞矣。

齊廢帝東昏侯潘妃傳

帝為潘貴妃起神仙、永壽二殿，皆飾以金璧，其玉壽中作飛仙帳，四回繡綺，窗間盡畫神仙，又作七賢，皆以美女侍側。鑿金銀為書字，靈獸神禽，風雲華炬，為之玩飾。椽桷之端悉垂鈴佩。江左舊物，有古玉律數枚，悉裁以鈿笛。莊嚴寺有玉九子鈴，外國寺佛面有光相，禪靈寺塔諸寶珥，皆剝取以施潘妃殿飾。又鑿為蓮花以貼地，令潘妃行其上，曰：「此步步生蓮花也。」塗壁皆以麝香，錦幔珠簾，窮極綺麗。執役工匠，自夜達曉，猶不速副，乃剔取諸佛寺剝殿藻，並仙人騎獸以充之。武帝興光樓上施青漆，世人謂之「青樓」。帝曰：「武帝不巧，何不純用琉璃！」潘妃服御，極選珍寶。主衣庫舊物不復用，用貴市人間金銀寶物，價皆數倍。琥珀釵一隻，值百七十萬。潘妃生女，百日而亡。制斬衰杖衣，悉粗布。群小來弔，盤旋地坐，舉手受執蔬膳，積旬不聽音伎。左右直長闍豎王寶孫諸人，共營肴羞，云為天子解菜。於苑中立店肆，模大市，日遊市中，雜所貨物，與人、闍豎共為裨販，以潘妃為市令，自為市吏。錄事將門者就潘妃罰之。帝小有得失，潘則與杖。乃敕虎賁威儀，不得進大荆子，閣內不得進寶中獲。雖畏潘氏，而竊與諸姊妹淫通。每遊幸，潘妃乘小輿，宮人皆露，著。帝自戎服騎馬從後。又開渠立埭，躬自引船。埭上設店，坐而屠沽。於時，百姓歌云：「開武堂，種楊柳，至尊屠肉，潘妃沽酒。」建康下，梁武帝將留之，以問領軍。王茂曰：「亡晉者此物，留之恐貽。」

議。」帝乃出之。軍主田安，啟求為婦。玉兒泣曰：「昔者見遇時王，今豈下匹非類，死而後已，義不受辱。」及見縊，潔美如生。輿出，尉吏俱行非禮，乃以餘妃賜茂，亦潘之亞也。

鬱林王何妃

鬱林王何妃，諱婧英，廬江人，撫軍將軍戡女也。初將納為南郡王妃，文惠太子嫌戡無男，門孤，不欲與婚。王儉以甫郡王妃，便為將來外戚，惟須高胄，不須強門，今何氏蔭華族弱，實允外戚之義。永明三年乃成婚。妃稟性淫亂，南郡王所與元賴人游，妃擇其美者，皆與交歡。南郡王侍書人馬澄，年少，色美甚，妃悅之，常與門腕較力，南郡王以為歡笑。

澄者，本剡縣寒人，嘗於南岸逼略人家女，為秣陵縣所錄，南郡王語縣散遣之。澄又逼求姨女為妾，姨不與，澄詣建康令沈徽乎訟之，徽罕曰：「姨女可為婦，不可為妾。」澄曰：「僕父為給事中，門戶既成，姨家猶是賤，正可為妾耳。」徽乎呵而遣之。十一年，為皇太孫妃。

又有女巫子楊珉之，亦有美貌，妃尤愛悅之，與同寢處，如伉儷。及太孫即帝位，為皇后。封後嫡母劉為高昌縣都鄉君。所生母宋為徐杭廣昌鄉君。後將拜，鏡在牀元因墮地。其冬，與太后同日謁太廟。楊珉之為帝所幸，常居中侍。明帝為輔，與王宴、徐孝嗣、王廣之並面請，不聽，又令尚謙、坦之固請。皇后與帝同席坐，流涕覆面，謂坦之曰：「楊郎好少年，無罪過，何可狂殺！」坦之耳語於帝曰：「此事別有一意，不可令人聞。」帝謂皇后為阿奴，曰：「阿奴暫去。」坦之乃曰：「外間並云，楊珉之與皇后有異情，彰聞遐邇。」帝不得已，乃為赦。但之馳報明帝，即令建康行刑，而果有赦原之，而珉之已死。后既淫亂，又與帝相愛褻，故帝恣之。又迎后親戚人宮，常賜人百數十萬。以武帝曜靈殿處后家屬。帝廢，后為皇妃。父戡自有傳。

元帝徐妃

梁元帝徐妃，諱昭佩，東海剡人也。祖孝嗣，齊太尉枝江文忠公。父鯤，侍中信武將軍。妃以天監十六年十二月，拜湘東王妃，生世子方等、益昌公主含貞。妃無容質，不見札於帝，三二年一入房。妃以帝眇一目，每知帝將至，必為半面妝以俟，帝見則大怒而出。妃性嗜酒，多洪醉，帝還房必吐衣中，與荊州後堂瑤光寺智遠道人私通。酷妒忌，見無寵之妾，便交杯接坐；才覺有娠者，即手加刀刃。帝左右暨季江有姿容，又與淫通。季江每歎曰：「植直狗雖老猶能獵，蕭溧陽馬雖老猶駿；徐娘雖老，猶尚多情。」時有賀徽者，美色。妃要之於普賢尼寺，書白角枕為詩相贈答。既而，貞惠世子方諸母王氏寵愛，未幾而終。元帝歸咎於妃。及方等死，愈見疾。太清三年，遂逼令自殺。妃知不免，乃投井死。帝以屍還徐氏，謂之出妻，葬江陵瓦官寺。帝制《金樓子》，述其淫行。

北齊武成皇后胡氏傳

胡后者，安定胡延之女。其母范陽盧道約女，初懷孕，有胡僧詣門曰：「此宅瓠蘆中有月。」既而生后。天保初，選為長廣王妃。產后主日，鳴於產帳上。武成崩，尊為皇太后。陸媼及和士開，密謀殺趙郡王，出婁定遠、高文遙為刺史。和、陸諂事太后無不至。初武成時，后與諸閹人褻狎。武成寵幸和士開，每與后握槊，因此與后奸通。自武成崩，后數出詣佛寺，又與沙門曇獻通。布金錢於獻席下，又掛寶胡牀於獻屋壁，武成平日所御也。乃置百僧於內殿，托以聽講，日夜與曇獻寢處。以獻為昭玄統。僧徒遙指太后，以弄曇獻，乃至謂之為大上者。帝聞太后不謹，而未之信。後朝太后，見二小尼，悅而召之，乃男子也。於是曇獻事亦發，皆伏法。並殺元山王三郡君，皆太后之所昵也。帝視晉陽，奉太后還鄴。至紫陌，卒遇大風。舍人魏僧伽明風角，奏言：「即時當有暴逆事。」帝詐云鄴中有急，彎弓纏馳入城。令鄧長幽太后北宮，仍（乃）敕內外諸親，一不得與太后相見。久之，帝復迎太后。太后初聞使者至，大驚，慮不測。每太后設食，帝亦不敢嘗。周使元偉來聘，作《述行賦》，敘鄭莊公克段而遷姜氏，文雖不工，當時深以為愧。齊亡入周，恣行奸穢。隋開皇中殂。

後主穆皇后

後主皇后穆氏，名邪利。本斛律后從婢也。母名輕霄，本穆子倫婢也。轉入侍中宋欽道家，好私而生后，莫知氏族。或云，后即欽道女子也。小字黃花，后字舍利。欽道婦妒，黥婦輕霄面，為宋郎欽道伏誅。黃花因此入宮，有幸於後主。女侍中陸大姬知其寵，養以為女，號為弘德夫人。武平元年六月生子，時後主未有儲嗣，陸陰結代以監撫之任，不可無王。時皇后斛律氏，丞相光之女也。慮其懷恨，先令母養之，立為皇太子。陸以國姓之重，陸、穆相對，又奏賜姓穆氏。胡庶人之廢也，陸有助焉，故遂立為皇后。大赦。初，有折衝將軍元正列於鄴城東水中得璽以獻。文曰「天皇后璽」。蓋石氏所作。詔書頒告，以為穆后之瑞焉。武成時，為胡后造真珠裙褲，所費不可勝計。被火所燒。後主既立，穆皇后復為營之，屬周武，遭太后喪，詔侍中薛孤、康買等為弔使，又遣商胡寶錦三萬匹，與弔使同往，欲市真珠為皇后造七寶車。周人不與交易，然而竟造焉。先是，童謠曰「黃花勢欲落，清觴滿杯酌。」言黃花不久也。後主自立穆后以後昏飲無度，故云「清觴滿杯酌。」陸怠駱提婆詔改姓為穆。陸封大姬，皆以皇后故也。后既以陸為母，提婆為家，更不目輕霄。輕霄自遼西欲求見太后、陸媼，使禁掌之，竟不得見。

後主馮淑妃

馮淑妃，名小憐，大穆后從婢也。穆后愛衰，以五月五日進之，號曰續命。慧黠，能彈琵琶，工歌舞。後主惑之，坐則同席，出則並馬，願得生死一處。命淑妃處隆基堂。淑妃惡曹昭儀所常居也，悉令反換其地。周師之取平陽，帝獵於三堆。晉州亟告急，帝將還，淑妃請更殺一圍，帝從其言。識者以為，後主名緯，殺圍，言非吉徵。及帝至晉州，城已欲沒矣。作地道攻之。城陷十餘步，將士乘勢欲入，帝敕且止，召淑妃共觀之。淑妃妝點不獲時至，周人以木拒塞城，遂不下。舊相傳，晉州城西石上，有聖人跡，淑妃欲往觀之。帝恐弩矢及橋，故抽攻城木造遠橋。監作舍人，以不造成受罰。帝與淑妃渡橋，橋壞，至夜乃還。稱妃有勳，將立為左皇后。即令使馳取翟等皇后服御，仍與之並騎觀戰。東偏少卻，淑妃怖曰：「軍敗矣。」帝遂以淑妃奔，還至洪洞戍。淑妃以粉鏡自玩，後聲亂唱賊至，於是復走。內參自晉陽以皇后衣至。帝為按轡，命淑妃著之，然後去。帝奔鄴，太后後至，帝不出迎。淑妃將至，鑿城北門，出十里迎之。復以淑妃奔青州。

後主至長安，問周武帝乞淑妃。帝曰：「朕視天下如脫，一老嫗豈與公惜也。」仍以賜之。及帝遇害，以淑妃賜代王達。達妻

之。淑妃彈琵琶，因弦斷作詩曰：

雖蒙今日寵，猶憶昔時憐，
欲知心斷絕，應看膠上弦。

達妃為淑妃所譖，幾至於死。隋文帝將賜達妃兄李詢，令著布裙配春，詢母逼令自殺。後主以李祖欽女為左昭儀，進為左娥英，裴氏為右娥英。娥英者兼取舜妃娥皇女英名。陽休之所制樂人曹僧奴進二女，大者件旨剝面皮，少者彈琵琶為昭儀。以僧奴為日南王。僧奴死後，又貴其兄弟妙達等二人，同日皆為郡王。為昭儀別起隆基堂，極為綺麗。陸媼誣以左道，遂殺之。又有董昭儀、毛夫人、彭夫人、王夫人、小王夫人、二李夫人，皆嬖寵之。毛能彈箏，本和士開薦入。帝所幸彭夫人，亦音伎進，死於晉陽，造佛寺與總持相埒。二李是隸戶女，以五弦進。二李即孝真之女也。小王生一男，諸閹人在宮，皆蒙賜給。毛兄思安，超登武衛。董父賢義，為作軍主。田昭儀父，亦超登開府。其餘姻屬，多至大官。

後主張貴妃

張貴妃名麗華，兵家女也。父兄以織席為業。後主為太子，以選入宮。侍龔貴嬪為良娣。貴妃年十歲，為之給使。後主見而悅之，因得倖。遂有娠，生太子深。後主即位，拜為貴妃。性聰慧，甚被寵遇。後主始以始興王叔陵之亂被傷，臥於承香殿，時諸姬並不得進，惟貴妃侍焉。而柳太后猶居柏梁殿，即皇后之正殿也。而阮皇后素無寵於後主，不得侍疾，別居求賢殿。至德二年，乃於光昭殿前起臨春、結綺、望仙三閣，高數十丈，並數十間，其窗牖壁帶，懸楣欄檻之類，悉以沉檀香為之。又飾以金玉，間以珠翠。外施珠簾，內有寶牀寶帳。其服玩之屬，瑰奇珍麗，皆近古未有。每微風暫至，香聞數里。朝日初照，光映後庭，其下積石為山，引水為池。植以奇樹，雜以花藥。後主自居臨春閣，張貴妃居結綺閣。龔、孔二貴嬪居望仙閣，並復道交相往來。又有王李二美人、張薛二淑媛、袁昭儀、何捷妤、江修容等七人，並有寵，遞代以游其上。以宮人有文學者袁大舍等為女學士。後主每引賓客對貴妃等游宴，則使諸貴人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新詩，互相贈答。彩其尤豔麗看以為曲調，被以新聲。選宮女有容色者，以千百數令置而歌之。分部迭進，持以相樂。其曲有《玉樹後庭花》、《臨春樂》等。其略云：「璧月夜夜滿，瓊樹朝朝新。」大旨所歸，皆美張貴妃、孔貴嬪之容色。張貴妃髮長七尺，黑如漆，其光可鑿。特聰慧，有神采，進止閒暇，容色端麗。每瞻視睞，光彩溢目，照映左右。常於閣上靚妝，臨於軒檻。宮中遙望，飄若神仙。才辯強記，善候人主顏色。薦諸宮女，後宮咸德之，竟言其善。又工厭魅之術，假鬼道以惑後主，置淫祀於宮中，聚諸女而使之鼓舞。使後主怠於政事。百司啟奏，並因宦者蔡臨兒、李善度進諸後主。倚隱囊置張貴妃於膝上共決之。李、蔡所不能記者，貴妃並為條疏，無所遺脫。因參訪外事，人間有「一言一事貴妃必先知」白之，由是益加寵異，冠絕後庭。而後宮之家不尊法度有於理者，但求哀於貴妃，貴妃則令李。蔡先啟其事，而後從容為言之。大臣有不從者，因而譖之，言無不聽，於是張、孔之勢，熏灼四方，內外宗族，多被引用，大臣執政，亦從風而靡。閹宦便佞之徒，內外交結，轉相引進，賄賂公行。賞罰無常，綱紀督亂矣。及隋軍克台城，貴妃與後主俱入於井。隋軍出之。晉王廣，命斬貴妃，於青溪中橋。

隋宣華夫人陳氏

宣華夫人陳氏，陳宣帝之女也。性聰慧，姿貌無雙。及陳滅，配掖庭，後選入宮為嬪。時獨孤後性妒，後宮罕得進御，惟陳氏有寵。晉王廣之在藩也，陰有奪宗之計，規為內助，每致禮焉，進金蛇、金駝等物，以取媚於陳氏。皇太子廢立之際，頗有力焉。及文獻皇后崩，進位為貴人。專房擅寵，主斷內事，六宮莫與為比。及上大漸，遺詔拜為宣華夫人。初上寢疾於仁壽宮也，夫人與皇太子同侍疾。平旦出更衣，為太子所逼，夫人拒之得免。歸於上所，怪其神色有異，問其故，夫人泫然曰：「太子無禮。」上恚曰：「畜生何足付大事，獨孤誠誤我！」（謂獻皇后也）因呼兵部尚書柳述、黃門侍郎元岩曰：「召我兒。」述等將呼太子，上曰：「勇也。」述、岩出閣為敕書訖，示左僕射楊素。素以其事白太子。太子遣張衡入寢殿，遂令夫人及後宮同侍疾者，並出就別宮。俄聞上崩，而未發喪也。夫人與諸後宮相顧曰：「事變矣。」皆色動股栗。晡後，太子遣使者齎金盒子，緘紙於際，親書封字，以賜夫人。夫人見之惶懼，以為鳩毒，不敢發。使者促之，乃發，見盒中有同心結數枚，諸人咸悅。相謂曰：「得免死矣。」陳氏恚而卻坐，不肯致謝。諸宮人共逼之，乃拜使者。其夜，太子焉。及煬帝即位之後，出居先都宮，尋召入。歲餘而終，時年二十九。帝深悼之，為制《傷神賦》。

[返回 >> 豔異編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